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較晚日期)，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且不再生效，本公司應不計利息退還從認購人處收到之任何已支付的認購款項(如有)。於退還認購款項後，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賠，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認購協議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II. 可換股債券之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於該公佈中「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轉換價調整」分段所概述的若干事件發生後作出調整。

本公司謹此提供與各事件下的調整機制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所示：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改變面值，則轉換價應按緊接面值改變之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B

其中：

A指緊隨面值改變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指緊接面值改變前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調整應於緊接面值改變生效日期之前的日期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除外），則轉換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B

其中：

A指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

B指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c) 資本分派

倘本公司須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轉換價應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A$$

其中：

A指股份於(i)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日期；或(ii)資本分派日期之市場價格(即股份於過去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市價」)；及

B指股份於公佈由本公司聘請的財務顧問釐定的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之部分日期的公平值。

(d) 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每股股份認購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則轉換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A + C)$$

其中：

A指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指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數目；及

C指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e) 發行其他證券

倘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且每股新股份初始應收之相關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則轉換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A + C)$$

其中：

A指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指就該等證券應付之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計算之股份數目；及

C指在該等證券轉換或交換時或在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按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利率發行之股份總數。

(f) 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的更改

倘上文(e)項提及之任何相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發生更改，且每股新股份之相關代價低於公佈更改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提議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則轉換價應按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A + C)$$

其中：

A指緊接有關更改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指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經如此更改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按該當前每股市價購買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的股份數目；及

C指於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的該等認購權時按經更改的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利率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g) 發行股份以交換現金或資產

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資產，而每股股份發行價低於公佈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則轉換價應按於有關發行日期立即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按每股市價就該等股份應付總金額的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股份總數。

倘任何調整得以做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條款，該公佈中「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轉換價調整」分段所披露的第(h)條已被全部刪除，並將不再構成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事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一般資料

上述補充資料及澄清並不影響該公佈中載列之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內容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